附件6：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先进单位会员自评表**

1.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类**

**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自评分** |
| 1 | 单位会员资历 |  | **12** |  |
| 1.1 | 营业收入 | 1.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0万元，得6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0万元，得4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万元，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400-3000万元，得1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营业收入累计400万元以下，不得分；6.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6分。 | 6 |  |
| 1.2 | 入会时间 | 1.入会5年以上，得6分；2.入会3年至5年，得4分；3.入会1年至3年，得2分；4.入会1年以内，得1分。 | 6 |  |
| **2** | **个人会员数量** | 1.个人会员总数超过100人，得5分；2.个人会员总数超过50人，得3分；3.个人会员总数超过20，得1分；4.个人会员总数20人以下，不得分；5.本项目计分不累加，满分为5分。 | **5** |  |
| **3** | **企业系统建设** |  | **8** |  |
| 3.1 | 质量体系 |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3 |  |
| 3.2 | 办公自动化 | 企业实现办公自动化，得1-3分； | 3 |  |
| 3.3 | BIM技术 | BIM技术应用于工程管理，得2分； | 2 |  |
| **4** | **企业文化建设** |  | **13** |  |
| 4.1 | 党组织 | 党组织健全，党建活动正常，得1分； | 1 |  |
| 4.2 | 徽标 | 有徽标，得1分； | 1 |  |
| 4.3 | 企业理念 | 有企业理念，得1分； | 1 |  |
| 4.4 | 企业口号 | 有企业口号，得1分； | 1 |  |
| 4.5 | 制定的规章制度 | 提供管理制度，且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完善，并设有专人负责，得5分。 | 5 |  |
| 4.6 | 开展的文体活动 |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职工身心健康，得2分； | 2 |  |
| 4.7 | 其他 | 有其他形式的企业文化建设，得2分； | 2 |  |
| **5** |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活动** | 1.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编教材、编定额、研讨会、授课等活动，参加一次得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出题、阅卷工作，参加一次得2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参加京标价协的文体活动、会员大会等，参加一次得1分；4.本项满分为15分。 | **15** |  |
| **6** | **参加培训教育（包括继续教育、清单、定额、部令等培训，面授和网络培训均可）** | 1.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00人以上，得10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50-100人，得5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培训人次1-50人，得2分；4.本项满分为10分。 | **10** |  |
| **7** | **参加公益活动** |  | **7** |  |
| 7.1 | 捐款及援建 | 1.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7.5万以上（含7.5万），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5万、＜7.5万，得3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5万，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累计捐款额度2.5万元以下（不含2.5万元），得1分。5．评选年前两年完成省、直辖市（含）以上下达的援建、抢险救灾等重大活动的工程咨询等任务（有证明），得4分。 | 4 |  |
| 7.2 | 其他公益活动（如植树、献血、捐助希望小学、捐物、做好人好事等）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组织参加一次公益活动得1分，最高3分。 | 3 |  |
| **8** | **研究课题和编写书籍（论文）、标准** | 1.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独立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4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编写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专业书籍一套，得2分；

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参与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编制，每一项成果，得2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国家许可的工程招标投标或造价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得2分；5.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或企业员工在京标价协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6.本项满分为8分。 | **8** |  |
| **9** | **获奖及表彰** | 1.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京标价协奖项，得1-3分；2.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奖项（如审计、监理、发改委等），得1分；3.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员工获得一个社会认可奖项（如中华总工会、政府部门、街道办等单位），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4.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获得优秀评价一次，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5.本项满分为14分。 | **14** |  |
| **10** | **其他** | 评选年前两年度企业有其他值得推广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或报送资料清晰、认真，得8分。 | **8** |  |
|  | **合计** |  | **100** |  |